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XDY-GK-2025-002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2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2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5
一、 说明	25
1. 适用范围	25
2. 定义	25
3. 货物和服务	25
4. 投标费用	25
5. 知识产权	25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5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6
8. 踏勘现场	26
二、 采购文件	26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6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7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13. 投标文件编制	28
14. 投标报价说明	29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9
16. 投标有效期	29
17. 投标保证金	2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30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31

21. 投标截止期	32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2
五、 开标与评标	32
23. 开标	32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3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3
26. 评标程序	33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5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5
六、 授予合同	35
29. 合同授予标准	35
30. 发布中标结果	35
31. 资格后审	36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6
33. 履约担保	36
七、 异议	37
35. 异议	37
八、 其他	38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6
投标文件目录	66
价格文件	67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68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69
商务文件	69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70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7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2
附件 6. 资格申明	73
附件 7. 营业执照	74
附件 8.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5
附件 9. 相关声明格式	76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79

附件 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80
附件 12. 业绩表	81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82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83
附件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5
唱标信封	86
附件 16.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现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Y-GK-2025-002）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元）：¥2,326,300.00 元

3、最高限价（元）：¥2,326,300.00 元

4、项目内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低温 SCR 脱硝催化（155℃或以下）项目的业绩（服务、安装、运维或供货），业绩不少于 1 个。【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须体现业绩服务内容）、②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时间）09:30-10:0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徐小姐/罗小姐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81219261、0769-39028727

东莞市新纪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单位：元）¥2,326,3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2	发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 费率_____； ☐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46,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行号：402602000018； （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
9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
10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含税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含税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1	中标方式及推荐原则 本项目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出现统一投标报价一致的情况，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报价排序。抽取方法及具体步骤：①确定球数及球号：按报价一致的投标人家数确定球数，并按 1、2、3、4……的顺序编号；②确定编号：按投标人签到的先后顺序对报价一致的投标人进行编号，如 1、2、3、4……；③将球放入不透明的抽签箱中；④由评标委员会组长进行抽取，优先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报价排序在前，后续抽取出的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报价排序在后，以此类推。
12	实质性响应要求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有“★”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应当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具体证明材料。

13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4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可分别单独或合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 5 ☐ 7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三、开标与评标		
15	本项目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6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	
四、授予合同		
18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 <u> 合同金额的 10% </u> 。 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

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5、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本采购文件附件 9 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需延长合同期，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如造成采购人损失，采购人有权追责。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违约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

	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对剩余的金额办理退还手续。
19	中标服务费
	无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自项目达到现场运维服务标准条件之日起为期三年（含性能测试服务期）。其中：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现场达到一套（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服务及运维服务的服务标准条件；自项目达到现场运维服务标准条件之日起进行 6 个月（包含测试不通过给予的修复期限）性能测试服务期；性能测试服务期合格后，进入为期 30 个月的运维服务期。（催化服务及运维服务的现场标准条件以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完成且达到一套（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服务及运维服务的现场标准条件，并在性能测试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递交合同总服务费 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成交人满足前述条件且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40%； 自性能测试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期间项目相关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成交人递交至合同总服务费 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成交人满足前述条件且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60%； 项目运维服务期满 18 个月且期间项目相关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成交人递交至合同总服务费 8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成交人满足前述条件且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80%； 项目服务期满且期间项目相关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成交人递交至合同总服务费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成交人满足前述条件且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100%。 服务期内（含性能测试服务期）如项目相关性能指标出现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成交人可以在 1 个月内进行一次修复并进行保证值测试，如该次修复后仍未达到保证值要求或该次修复后再次出

		现项目相关性能指标出现不满足技术要求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将终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没收成交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将所供催化剂拆除、运离并完成现场清理，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成交人未按时完成拆除搬迁工作，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搬迁，由此造成的费用及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8	其他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根据项目专业要求持证上岗，并在人员上岗前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核验。 投标人应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合同履行期。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本技术需求书适用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保证提供符合本项技术规范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产品，并符合本项目需求。

1、总则

1.1 本技术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需求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成熟的、高质量产品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2 投标人应执行本技术需求书所列标准（但不限于），在设计、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格书和标准保证遵循现行最新最高版本的标准，有不一致时，按最新最高标准执行。

1.3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需求书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采购人不同意修改，仍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如投标文件与本技术需求书之间有偏差（无论多少），投标人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需求书明确提出异议，那么采购人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需求书的要求。

1.4 若本技术需求书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有利于设备安全运行、产品质量为原则，由采购人确认。

1.5 投标人应提供高质量的低温脱硝催化相关服务，催化（工作）温度应 $\leq 155^{\circ}\text{C}$ 。所供材料（脱硝催化剂）均是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的产品。若催化剂采用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保证采购人不承担有关催化剂专利的一切责任。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催化剂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采购）的部件。

1.6 在技术需求书签定后的一周内，按本服务技术需求书要求，投标人提出催化剂服务（含材料、安装、调试、运维以及原 材料的拆除）中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资料给采购人，供采购人确认。

1.7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需求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商定。

1.8 本技术需求书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包含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和先进的，并经过运行实践已证明是完全成熟可靠的产品。

1.10 投标人须为烟气脱硝催化剂生产单位，并提供相应证明资质及材料。

1.11 投标人对本次提供的产品要求：

(1) 签订合同之后, 投标人提供催化服务内容中的相关材料生产和供货须由采购人同意, 由采购人出具正式的需求书后才能下达生产计划。投标人接受到需求计划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现场达到一套 (3 号线) 低温 SCR 脱硝催化服务及运维服务的服务标准现场条件 (含脱硝催化剂的生产、供货、安装及原催化剂拆除)。

(2) 提供的催化剂服务性能满足本技术需求书要求。服务所涉及的材料到现场需附带供货清单、材质检验合格证。货到现场后, 如有异议, 双方现场可随机取样并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所进材料进行检测, 并以检测报告单为准, 检测费用、送检费用 (差旅或邮寄费) 由投标方承担, 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标及以上技术标准, 投标人须无偿调换符合标准条件的催化剂。

1.13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材料的设计及供货, 包括: 脱硝催化剂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运输、新催化剂启活、调试、技术培训, 负责安排专业人员现场拆除旧催化剂和新催化剂更换安装等 (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并对催化剂的可靠性负责。

2 概况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为 750T 垃圾焚烧炉, 采用 “SNCR 炉内脱硝+湿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等组合工艺, 对烟气进行综合净化处理。锅炉出口烟气量近期最高值约为 $171000\text{m}^3/\text{h}$ (近两个月内最高值), 设计值为 $190700\text{m}^3/\text{h} \sim 228000\text{m}^3/\text{h}$ (按 100%MCR 及 120%MCR 烟气量), 脱硝系统布置在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系统及烟气湿法脱酸系统之后, 具有深度脱除 NO_x 功能。

本项目采用低温 SCR 催化, 低温催化温入口度约 $180^\circ\text{C} \sim 210^\circ\text{C}$, 烟气经湿法脱酸后温度约为 130°C , 通过使用 250°C 、4MPa 的饱和蒸汽对烟气进行加热 (换热器) 升温, 达到 SCR 催化工作温度, 每套 (或每条线) 使用蒸汽量 $6 \sim 8$ 吨/小时 (供参考)。

2.1 使用地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2 自然条件

气候类型: 海心沙岛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 长夏无冬, 日照充足, 雨量充沛, 温差小, 季风明显。

降水与湿度: 该地区多年平均降雨量大于蒸发量, 但降水在年内分配不均, 丰水期和枯水期差异明显。空气相对湿度较大, 常年在 80% 以上。

极端气候: 可能受潮汐、洪汛等极端气候影响, 同时存在雷暴和海洋性气候侵蚀。

地理位置: 工厂位于海心沙岛, 地理坐标为北纬 $23^\circ 0' 35.33''$, 东经 $113^\circ 35' 19.36''$, 地处珠江口附近, 属于典型的河口冲积平原地带。

地形地貌: 该地区地形平坦, 整体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 属于三角洲平原地貌。场地周边主要由砂质粘土、粉质粘土等构成, 地质条件相对稳定。

2.3 规范及标准

本技术需求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材料的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如果技术规范中某些要求高于上述标准，则以技术规范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设计制造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清单。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T 31587	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
DL/T 5480	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硝设计技术规程
DL/T 1286	火电厂烟气脱硝催化剂检测技术规范
HJ/T 75	火电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程
HJ 1133-2021	生活垃圾焚烧厂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562	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2.4 催化剂设计参数

2.4.1 工程项目的烟气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烟气工况流量	Nm ³ /h	171000	为近两个月内最高值，设计值见下附备注，最终设计以现场勘察为准。工况，湿基，实际氧
SCR 反应温度	℃	（投标人填写）	≤155℃
烟气含 NO _x 量	mg/Nm ³	≤200	标况，干基，11%氧；瞬时值存在波动，按小时均值计。
烟气含 SO ₂ 量	mg/Nm ³	≤100	标况，干基，11%氧
烟气含水量	%	≤35	vol%，标况、湿基
烟气含 O ₂ 量	%	≤10	vol%，标况、干基
烟气含尘量	mg/Nm ³	≤10	标况，干基

2.4.2 SCR 低温脱硝催化剂性能设计参数

性能保证	单位	参数	备注
制造商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型式		(投标人填写)	
设计出口 NO _x 浓度	mg/Nm ³	≤40	标况, 干基, 11%氧
脱硝效率	%	≥80	
初始催化剂体积	m ³	51.98	原催化剂体积
烟气空间速度	l/h	(投标人填写)	
面积速度	m/h	(投标人填写)	
反应器内流速	m/s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孔内流速	m/s	(投标人填写)	
氨逃逸	mg/Nm ³	≤8	标况, 干基, 11%氧
SO ₂ /SO ₃ 转化率		≤1%	
允许运行温度内化学寿命	h	24000	3 年

催化剂单体技术参数	单位	参数	备注
催化剂孔数	孔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单体长度	mm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单体宽度	mm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单体高度	mm	(投标人填写)	
外壁厚	mm	(投标人填写)	
壁厚	mm	(投标人填写)	
节距	mm×mm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比表面积	m ² /m ³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体积密度	kg/m ³	(投标人填写)	
催化剂空隙率	%	(投标人填写)	

脱硝系统技术参数	单位	参数	备注
入口 NO _x 浓度分布偏差	%	(投标人填写)	
设计使用温度范围	℃	(投标人填写)	
化学寿命期催化剂层压降	Pa	(投标人填写)	

整个脱硝系统压降总预留	Pa	(投标人填写)	不超过 800Pa
-------------	----	---------	-----------

备注:

- 1、锅炉出口烟气量近期最高值约为 171000m³/h (近两个月内最高值)，设计值为 190700m³/h ~228000m³/h (按 100%MCR 及 120%MCR 烟气量)，具体实际值以投标人现场勘察为准。)
- 2、投标人需承诺满足上述催化剂设计参数或提出更优于本技术设计参数，负偏离一项或以上的视为不响应本次采购，作废标处理。
- 3、以上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本技术需求书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服务技术性能要求

3.1 本工程工艺设计为湿法脱酸+SCR 脱硫脱硝工艺，要求 SCR 脱硝催化剂必须适应低温脱硝的工艺设计要求，脱硝 SCR 反应器采用 2 层的布置形式（具体详见附件设计图纸）。

3.2 脱硝催化剂可单仓（离）线更换，正常工况下脱硝催化剂使用寿命不低于 24000 小时，适应垃圾焚烧锅炉烟气介质特性。

3.3 根据垃圾焚烧锅炉烟气的特性，合理选择催化剂孔径大小并设计有防中毒、安装拆卸等措施，确保催化剂无磨损、便于安装维护及更换，降低催化剂中毒概率。

3.4 充分考虑在保证催化剂化学寿命及其它性能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合理选择烟气流速，并据此选择催化剂的截面积，以期获得最佳的防止催化剂中毒的设计参数。

3.5 充分考虑烟气中 H₂S、CO、H₂O 及其它组份对催化剂可能产生的危害及对催化剂性能的影响，催化剂须具备优秀的抗碱抗硫性能。

3.6 催化剂活性温度范围：能满足脱硝出口烟气温度≤155℃的情况下长期达标运行。（具体按投标人承诺 SCR 反应温度）

3.7 催化剂对 SO₂ 氧化率：<1%。

3.8 低温催化剂结构强度：径向抗压强度：≥0.6MPa，轴向抗压强度：≥2MPa；

3.9 催化剂应采用标准化设计。催化剂一般应规格统一、具有互换性以减少更换催化剂的时间。

3.10 催化剂模块设计有效防止烟气短路的密封系统，密封装置的寿命不低于催化剂的寿命。

3.11 模块应采用碳钢结构框架，并焊接、密封完好，且便于运输、安装、起吊。

3.12 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催化剂专用吊具。

3.13 在满足烟气入口条件下，催化剂更换期间及更换后，经过脱硝处理后的出口烟气中 NH₃ 含量≤8mg/Nm³（标况，干基，11%氧）、NO_x 含量≤45mg/Nm³（标况，干基，11%氧）。

3.14 偏差

3.14.1 催化剂单元尺寸偏差

(1) 催化剂单元高度偏差：正偏差≤1mm；

3.14.2 模块外形尺寸偏差

(1) 模块外形长、宽偏差：正偏差 0mm，负偏差≤2mm；

(2) 模块外形高度偏差：正偏差 $\leq 2\text{mm}$ ，负偏差 $\leq 2\text{mm}$ ；

3.15 催化剂应满足全年 365 天连续运行条件；生命周期内（3 年）需要确保催化效率不低于 55%。

3.16 SCR 反应器按 3 层催化剂设计，其中安装 2 层，预留 1 层备用，安装催化剂时需预留一层备用（只允许安装 2 层催化剂）；反应器有承重设计要求（可参看原设计文件），更换催化剂需提供相关承重设计文件（需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必要时需提供加固方案。

4 服务范围

4.1 需求一套（或一条线）低温 SCR 催化服务（催化剂工作温度 $\leq 155^{\circ}\text{C}$ ），包含（但不限于）催化服务（含材料、安装、调试、运维以及原材料的拆除），全部服务数量 1 套，催化剂体积 $\geq 51.98\text{m}^3$ （现有催化剂体积数，投标人可根据实际设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4.2 供货的催化剂，低温催化温度应 $\leq 155^{\circ}\text{C}$ ，以催化温度越低及催化效率越高为宜（尽可能减少加热蒸汽使用量）；相关要求以技术性能要求、试验与验收等章约定为准。

4.3 包含原催化剂的拆除所有工作，拆除后的原催化剂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4.4 包含反应器有承重设计、加固等文件或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以及具体的加固处理的所有工作。

4.5 催化剂由催化剂及其配件组成，由投标人负责供货、制作、安装、调试及周期内技术支持。

4.6 设计、供货、安装（含旧催化剂拆除）及调试的总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

5 试验与验收

5.1 出厂前材料检验证书及合格证书；

5.2 提供《操作使用维护说明书》、《供货清单》等催化剂相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电子文档。

5.3 提供易损件及其清单和附图等技术资料。

5.4 在设备的调试和试运行阶段应提供现场指导人员的服务。

5.5 负责对业主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交底。

5.6 对提供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5.7 低温催化剂实际催化温度值验收，以海心沙电厂项目烟气 SCR 设备的进口和出口温度平均值作为界定依据。

6 服务技术资料内容及要求

6.1 供需双方的技术资料要求

双方必须保证提交给对方的技术资料的完整性与正确性。该技术资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试运行、生产和维护的要求（包含催化剂尺寸、催化剂模块尺寸、重量、数量、配件材质及装配图）。

在提供交付纸质资料的同时还应提供交付电子资料 2 份。文档格式和图纸格式均为 PDF。

6.2 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资料及其交付进度

催化剂布置图和密封件图纸，签订合同后提供（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给定的反应器净尺寸合理布置催化剂，并返回催化剂布置图给采购人确认）。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详尽图纸和技术资料在合同签订后 1 月内提供。

资料交付进度满足采购要求。

7 工厂检验

7.1 投标人在其加工厂的制作应严格按图纸要求进行，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派员进行加工质量的中间检查。

7.2 催化剂出厂前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进行出厂检验，检验之前投标人提供检验大纲（需由采购人确认），1 式 6 份，内容包括：催化剂规格、检验项目、检验方式等。

7.3 投标人服务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和材料必须进行出厂质量检验、检查，合格后才能运出。并需出具出厂质量检验书、相关数据及合格证书。

7.4 投标人服务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

7.5 生产催化剂所需的全部原材料是全新的，采购人有权自费派遣人员赴投标人对催化剂进行制造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质量控制

8.1.1 择优采购原辅材料，严把质量关，再根据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检测，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性能要求后方能使用。

8.1.2 投标人服务范围内提供的货物和材料必须进行出厂质量检验、检查，合格后才能运出，并需出具出厂质量检验书及合格证书。

8.1.3 投标人服务提供的货物和材料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和检验。

8.1.4 催化剂的工厂检验、组装、交货和现场试验与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8.2 质量保证

8.2.1 催化剂出厂前做质量检测，交货时提供测试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8.2.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设备及技术数据必须满足当地的环保要求，同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工况。

8.3 运输、装卸和储存：

催化剂在运输前和储存过程中，应检查催化剂模块底部托盘（木质）是否放置正确，外部包装延展薄膜是否完好，催化剂模块是否水平放置（单体长度方向与地面平行或与车行方向一致），储存期间的催化剂模块还需采取防水、防尘、防潮措施。

催化剂长途运输过程中，车辆应缓慢行使，避免因车辆突然刹车或加速，造成催化剂模块滑动而引起催化剂机械损坏。在高栏货车、集装箱装运时，应对催化剂模块进行加固，确保平稳、牢固，必须在箱内采取防滑、防撞、防震保护措施（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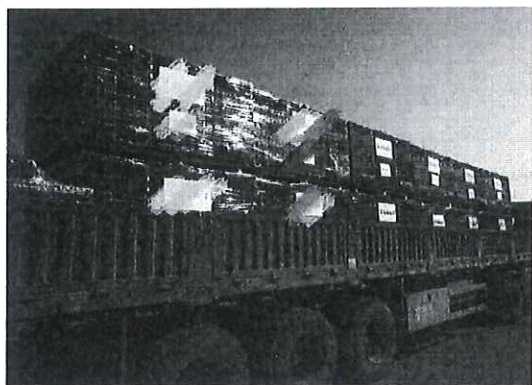


图 1. 催化剂运输图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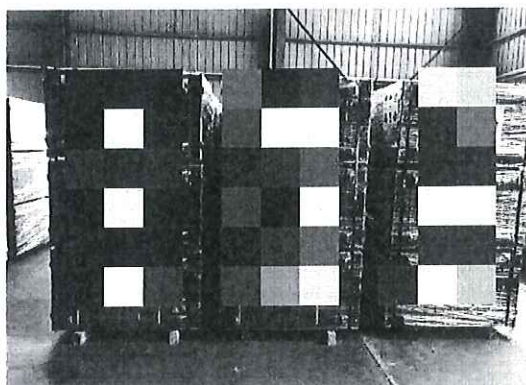


图 2. 催化剂储存参考

在催化剂装卸过程中，应防止振动，推荐采用充气轮胎并装有减震器的提升叉车进行装卸。如果没有提升叉车而采用吊车装卸时，建议使用专用尼龙纤维带吊装，可防止产品滑落而造成机械损伤。

在催化剂现场存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 催化剂模块最好存放在室内库房，并在其底部和上部覆盖防潮雨布，防止催化剂受潮。周边应设置警示围栏，防止发生碰撞而造成催化剂模块损坏。
- 2) 催化剂存放场地的地面必须保持平整。催化剂模块存放时允许叠放，叠放层数不得超过 2 层，且上下层催化剂模块之间采用木质支架间隔（如图 2）。
- 3) 库房须保持干燥，防潮、防水。不具备室内库房存放条件的，在室外地面平整、干燥、具有严格保护措施。

9 服务内容

9.1 现场服务

9.1.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通知日期在 48 小时内派遣现场服务人员。当面向使用单位进行讲解，并进行现场指导使用，处理使用过程中可能会碰到的技术问题。

9.1.2 投标人配合调试直至合格，在设备安装和试运转直至合同规定的运维期间，投标人应及时处理解决。

9.1.3 投标人负责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工作、现场操作规程。

9.2 运维服务

(1) 在接到用户通知 48 小时内，派有关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2) 在项目投入使用三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对其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9.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下达的需求计划书之日起，投标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脱硝催化剂（蜂窝式）的设计、制造、 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

服务周期：3 年；自项目达到现场运维服务标准条件之日起为期三年。

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工地施工现场。

现场服务计划表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日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人数	
1	催化剂安装	2	1	
2	配合调试	2	1	
3	参加试运行	2	1	
4	参加性能验收试验	2	1	

备注：现场服务应满足现场需求。

2. 技术服务人员要求

2. 1 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 2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2. 3 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2. 4 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2. 5 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情况表。投标人须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 人员。

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3. 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催化剂的開箱检验、催化剂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配合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试验。

10 服务期性能考核试验

10. 1 总则

10. 1. 1 本文提到的考核指标，将作为本合同功能考核的保证值。

10. 1. 2 保证值测试要求连续测定，测定时间及频次见附表。

10. 1. 3 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所有仪表、设备校正、校核应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在测试前共同确认。

10. 1. 4 以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结果作为验收数据，考核前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校检的，校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1.5 自项目安装投运之日起三年为服务期（包含性能验收期），服务期内在线监测仪器发生故障，如更换检测元件，需重新比对监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1.6 对双方共同确认项目的测试结果，双方均要接受。

10.1.7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须保证系统原料和能源介质条件，保证烟气入口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10.1.8 如果投标人在保证值测试未达到规定要求，投标人可以对未达到要求的指标在第一次测试后 1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保证值测试，如果仍未达到保证值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1.9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对催化剂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损坏负责，并对质量可靠性担保。

10.2 保证值及考核办法

10.2.1 本项目保证值及考核办法见下表

保证值及考核办法表

序号	考核指标	保证值	检验方法	服务期	备注
	烟气脱硝装置出口烟气含 NOx	≤ 40 mg/Nm ³	1、以业主烟囱出口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的报表中的小时均值作为考核值。 2、小时均值都要达到保证值，基准氧含量 11%。 3、SCR 反应温度 $\leq 155^{\circ}\text{C}$ （投标人承诺）	整体完成安装投运后，采购人在服务期内进行随机检测，投标人均需满足此项指标。	测试不合格，视投标人为虚假应标，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烟气脱硝装置出口烟气氨逃逸率	$\leq 8\text{mg/m}^3$			
3	脱硝段催化剂阻力	$\leq 800\text{Pa}$	1、在催化剂层入口、出口检测孔的人工检测数据为准； 2、阻力=入口压力-出口压力；	投标人均需满足此项指标。	

备注：性能考核期间的烟气量尽量以设计值为基准，但受实际工况影响时，可按实际生产工况的流量进行性能测试或考核。

11 综合进度

投标人制订合理的设备设计、制造、交付、安装及调试的进度表提供给采购人。

附件：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SCR 设备图

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原催化剂参数表（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7.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8.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6.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踏勘现场

- 7.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7.2. 如采购人未组织集中踏勘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造成投标报价失误或合同履行费用增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采购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资料表；

(3) 用户需求书；

(4) 投标人须知;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对本采购文件全文进行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需在投标截止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如投标人未及时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无异议。
- 9.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1.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2.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2.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2.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2.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3.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3.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4.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6.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

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6.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6.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6.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7.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7.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7.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

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17.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7.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7.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7.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收件人：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17.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7.12.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17.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8.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19.1. 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19.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19.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人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人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人不予负责。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1.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1.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2.2. 开标程序：
- 22.3.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2.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2.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并负责评标工作。
- 23.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3.3. 定标原则：本项目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3.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4.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4.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4.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4.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5. 评标程序

25.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7)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具有低温SCR脱硝催化(155℃或以下)项目的业绩(服务、安装、运维或供货)，业绩不少于1个。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 项目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 26.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6.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资料表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7.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7.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9. 发布中标结果

- 2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29.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0.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0.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0.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0.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1.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1.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1.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1.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2. 履约担保

- 32.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2.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2.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33.3.1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3.3.2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2.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2.8. 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若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扣除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检测检查费、委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后对剩余的金额办理退还手续。

七、异议

33. 异议

33.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33.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4.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4.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XXXX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含材料供货、安装、调试、运维以及原材料的拆除）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报价清单》，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价格含材料、安装费、调试费、原催化剂拆除费、配件费、税费、运费、装卸、运维费、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服务时间、地点

- （一）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按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达到一套（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服务及运维服务的服务标准现场条件。
- （二）服务期：自项目达到运维服务标准的现场条件之日起为期三年（含性能测试服务期）。其中：自项目达到运维服务标准的现场条件之日起进行 6 个月（包含测试不通过给予的修复期限）性能测试服务期；性能测试服务期合格后，进入为期 30 个月的运维期。
- （三）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付款方式

（一）甲方按项目进度分四次向乙方付款，付款总比例 100%，由甲方按时向乙方于本合同载明的收款账户支付对应款项，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且达到一套（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服务及运维服务的现场标准条件，并在性能测试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递交合同总服务费 4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40%；

（2）自性能测试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期间项目相关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乙方递交至合同总服务费 6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60%；

（3）项目运维服务期满 18 个月且期间项目相关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乙方递交至合同总服务费 8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80%；

（4）项目服务期满且期间项目相关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要求，乙方递交至合同总服务费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服务费的 100%。

（二）服务期内（含性能测试服务期）如项目相关性能指标出现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乙方可以在 1 个月内进行一次修复并进行保证值测试，如该次修复后仍未达到保证值要求或该次修复后再次出现项目相关性能指标出现不满足技术要求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将终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将所供催化剂拆除、运离并完成现场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完成拆除搬迁工作，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拆除搬迁，由此造成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服务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或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检查检测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等所有款项后有剩余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交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XXXX 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注：（1）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结算材料或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乙方出具虚假违规发票，导致甲方受到经济处罚，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材料的验收和服务

（一）材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现场要求完成全部旧材料拆除、新材料安装、调试服务合格且性能测试服务期满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二）材料的包装应满足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材料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材料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材料在验收后，如因质量或安装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材料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材料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乙方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材料的样式、外观情况、材质等应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七）乙方在甲方现场交货、拆除、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为现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及保额不低于 120 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服务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身的损失及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材料的采购数量及款式作适当调整，乙方在本项目材料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如乙方已着手制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九）如材料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供货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材料真伪验证（供货时出具合格有效的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证明等相关文件）。

（十）对于有规定有效期的材料（须注明出厂日期），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质保期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服务期。

（十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技术需求书内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并且来源合法。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2、负责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确认项目服务要求等；
 -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个工作日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服务；

2、服务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为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项目、材料存在与附件 2 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四）、（五）款的约定予以整改，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应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

4、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国内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管理人员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所有证件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对本合同旧催化剂的拆除及新脱硝催化剂的安装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5、乙方必须独立完成本合同任务，不得分包或转包，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收到甲方运维服务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货、安装、运维、服务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乙方违反约定终止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且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本合同所述之损失是指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付的罚金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为维权或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五）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乙方款项中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所有款项或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供相关不可抗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协商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八、保密协议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财务信息、运营数据、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未经解除保密义务的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条款一方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十、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4：《安全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XX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

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协议书

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XXXX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现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发包乙方, 为了确保实现甲方的安全生产目标, 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行业标准, 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 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至合同终止之日。

二、安全管理目标

(一) 乙方承诺履行和承担合同和甲方程序所规定的安全责任, 并完成如下控制目标: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2. 不发生单项直接损失超过 2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事故;
3. 不发生造成 2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致人重伤的火灾事故;
4. 不发生负同等及同等以上责任的且导致重伤 1 人或轻伤 3 人及以上, 或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的交通事故;
5. 不发生被生态环境部门挂网通报或行政处罚的环保事件;
6. 不发生职业病病例;
7. 不发生乙方管理责任导致的治安案件、群体事件;
8. 不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严重迟报 (指超过 24h) 行为。

(二) 乙方承诺在作业中控制以下安全事件 (行为) 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未遂事故;

-
3. 恶性误操作;
 4. 无票作业;
 5. 严重违章、群体违章;
 6. 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上岗;
 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8. 重大安全隐患。

三、安全责任

(一) 甲方安全责任

1. 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开工前,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3.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指派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6. 甲方有权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进行监督。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9. 乙方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二)条所列不安全事件(或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发生如上第二项第(一)条控制目标事故的,除依照本协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外,还要遵从地方政府对事故的处理决定;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保留追诉权。
10. 在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坍塌、高空坠落、触电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高风险区域内的作业,甲方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合同内容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面领导责任。
2. 乙方项目经理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3.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监管，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在所有的现场工作中，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4. 乙方保证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的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并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如实填报，作为项目安全投入的技术性依据。
5. 乙方保证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报甲方审查批准后发布实施，安全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性的程序/制度文件须报甲方备案，相关文件如有升版，应及时分发甲方。
6. 乙方保证现场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专职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7. 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8.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保额不低于当地赔付标准。
9. 乙方保证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防台风等方面的安全标准。
10. 乙方保证对入场大型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工器具、大宗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1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熟悉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作业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
12. 乙方保证作业现场符合甲方现场安全要求规范，保持作业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作业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按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安全通道要畅通。

四、安全投入

1. 乙方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作业安全环境条件和安全作业条件。
2. 乙方必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现场的安全需求，禁止挪用安全资金。若甲方发现乙方挪用安全资金，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支付中扣除，并返作安全投入资金，同时对乙方实施考核。
3. 乙方的安全投入项目清单如有遗漏，导致合同规定的安全投入专项资金不能满足“安全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时，乙方应从其他渠道安排资金，满足现场安全资金的需求。
4. 甲方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接口及协调

1. 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安全规范，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 乙方应指定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接口，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
3. 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有权对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安全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4. 如合同内容出现较大变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应做出相应的修改。

六、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资质；

-
2.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4. 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生产安全费用明细一览表》;
 5. 近三年的安全无事故证明(针对建设施工单位)。

七、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高血压、心脏病、低血糖,无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年龄在 55 岁以下;在上岗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体检报告以供审核评价,作为人员办理相应入场授权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的基本素质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进行清理,对乙方则予以考核。

八、劳动保护

1. 乙方须为其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安全鞋、工作服和安全帽、安全带、防酸碱服和防酸碱手套、呼吸保护器、口罩、护目镜等。
2. 乙方入场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用标准交甲方审核。
3. 乙方应为其从事射线探伤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4. 乙方的劳动保护必须满足甲方的劳动保护要求;甲方对乙方安全实施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不满足安全条件的,甲方有权中止现场活动,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甲方安健环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

分，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甲方项目公司审核备案。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报备。

6.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着装规定，佩戴《出入证》和反光马甲。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九、作业机具与材料

1. 乙方对带入现场的作业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可靠性负责。
2. 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设备，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按规定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

十、安全监督

1. 乙方应设安全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2. 乙方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经过甲方考核，且常驻现场；乙方的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3.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我评估，开展经验反馈活动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传达甲方的安全要求和信息、对本单位的风险和安全指标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提出安全工作重点，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安全评估。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进行考核。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种作业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焊工、起重工、电工、架子工等。

-
2. 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安全、消防、应急、环保、职业健康培训和授权的，其培训大纲、教材内容、教员资格等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对乙方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将不能进入现场工作。

十二、入场控制

1. 甲方对乙方安全准备的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的，乙方不得入场，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入场前安全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责任制建设、安全投入、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流动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十三、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杜绝体检不合格或犯职业禁忌症人员上岗。
2.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
3. 乙方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作业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 SARS、冠状病毒肺炎、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等疾病的措施。

十四、项目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 乙方应对作业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作业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 作业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 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 4) 主要工艺过程（或作业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 其他。
2. 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作业中得到有效落实。
 3. 乙方应建立日常作业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4.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维修作业，乙方必须专门制定施工安全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甲方认为不合格的方案，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制定，新方案批准前不得开工。开工前，对作业组成员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医学处置事件统计记录、未遂事件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2. 乙方应根据《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建立安全隐患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乙方应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准则；对于未遂事件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即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甲方。在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安全事件通告。
4. 乙方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发生事故/事件后要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谎报和迟报。
5.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程序要求，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制定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核事故应急撤离计划，准备并保障相应的应急物资，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报送应急值班信息和本单位人员、资源等信息，在事故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必要时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
6. 在现场其他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7. 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造价赔偿。
 8. 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9. 乙方负责组织事件调查的，甲方有权参与。

十六、协议条款的修订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2. 本协议自合同生效日起实施，甲方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七、附件

附件 1：考核指标定义

附件 2：考核条款

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XXXX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考核指标定义

考核指标定义

1. 死亡及以上事故：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事故标准。
2. 重伤事故：（1）指造成人员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事故，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3. 轻伤事故：（1）造成 1 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事故，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具体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最终评定结果为准。（2）造成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与重伤事故同等级别认定。
4. 损失工时事故（LWC）：造成员工离开工作岗位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
5. 限制工时事故（RWC）：造成员工工作受限制一天或一天以上（不含事故当天）；限制性工业事故由职业医疗根据员工的实际情况和医疗部门给出的休息建议确定；
6. 医学处置事件（MTC）：该事故需要医疗处置但又没有 LWC 和 RWC 的后果；医疗处置事件分为医护处置事件、急救箱处置事件；
7. 医护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一般医学处理的事件。
8. 急救箱处置事件：需要专业医护人员进行简单医学处理的事件，或可自行处理的伤害事件，例如：
 - （1） 使用创可贴、纱布及绷带对伤口包扎，不影响工作活动；
 - （2） 轻微挫伤，皮肤没有破损，只需冷敷或理疗处理；
 - （3） 推拿治疗；
 - （4） 只使用冲洗或棉签来清除眼中的异物；
 - （5） 使用非刚性的方法进行支撑，例如弹性绷带、护套、非刚性的腰背带等；

(6) 使用手指防护装置等。

9. 未遂事件：

未造成人员伤害但是可能会导致工业事故的事件，未遂事件分为严重未遂事件、普通未遂事件。

- 1) 严重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故，潜在后果严重，可能导致人员死亡、重伤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严重未遂（举例）：
 - 2) 脚手架坍塌时人员及时撤离、躲避或不在现场；
 - 3) 吊运物品过程中挂碰周围设备（施），造成周围设备（施）划痕、变形、不可用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4) 车辆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5) 物品运输、装卸过程中坠落倾翻，但未造成人员受伤的；
 - 6) 较重物体从高处落下或突然弹射出，未砸到人，或人员不在场但落在人行通道上；
 - 7) 无证作业、作业中发现隔离边界不完整，误操作（如误合刀闸、误开或误关重要阀门）或操作严重漏项，且有较大人身伤害或主要设备损坏风险；
 - 8) 人员高处坠落（2m 及以上），但因保护设施起作用或缓冲等因素避免人员受伤的；
 - 9) 作业过程中安全防护装置发生故障（如起重机电梯限位、紧急制动失效）；
 - 10) 高温（ $\geq 70^{\circ}\text{C}$ ）、高压水（水蒸气、绝对压力 $>1\text{bar}$ ）、低温液体（液 N₂）等危险品突然泄漏喷射，没有造成在场人员的受伤的；
 - 11) 设备、设施的专设安全保护装置在非控情况下被拆除，如格栅、盖板、围栏、转动机械防护装置，给人员带来较大伤害风险；
 - 12) 可导致人员窒息、中毒、触电、淹溺的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且已出现较大伤害风险；
 - 13) 经甲方认定的对人身有重大伤害风险的事件。
10. 普通未遂事件：指已经发生未构成事件，潜在后果一般的意外事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确定为普通未遂（举例）：

- 1) 较轻物体（如手电、小工具）高处坠落未砸（击）到人；

-
- 2) 走错间隔，有人身伤害风险，但未造成后果；
 - 3) 错用工作票作业，工作开始前被发现且潜在后果存在人身伤害风险；
 - 4) 造成人员失足、失手、身体不适的作业条件（如孔洞、照明、通风），并已给人员带来普通风险。
11. 异常事件：任何未构成未遂事故的不安全的条件、设备/设施缺陷违章行为、不良工作习惯等不构成未遂事故的事件；或主设备被迫停运 12h 以内、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以下等生产安全事件。
 12. 一类障碍：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48h 低于 96 小时、火灾一次损失 0.5 万—1 万元、恶性电气误操作（如带负荷拉、合隔离刀闸等）等安全生产事件。
 13. 二类障碍：主设备被迫停运超过 12h 低于 48h、火灾一次损失 0.2 万—0.5 万、误操作引起主设备被迫停运等安全生产事件。
 14. 一类设备缺陷：严重威胁系统主设备安全运行及人身安全的或已造成发电出力降低和影响对外输送电力的重大缺陷。
 15. 二类设备缺陷：暂时不影响机组继续运行，但对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和人身安全有一定的威胁，继续发展将导致设备停止运行，或损坏设备，需机组停运或降低出力才能消除的缺陷。
 16. 三类设备缺陷：不需要停用主设备或降低出力可随时消除的设备缺陷，以及不影响主设备正常运行，可结合检修或停机备用期间进行消除的缺陷。

附件 2：考核条款

考核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	安全目标考核	
1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死亡事件	乙方除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承担死者善后费用外，甲方对乙方另按每死亡一人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进行考核。
2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重伤事件	考核 3 万-5 万元/人·次
3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轻伤事件	考核 1 万-2 万元/人·次
4	乙方发生责任性人身未遂事件	考核 0.3 万元-0.5 万元/次
5	发生乙方责任导致的经济损失事故	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按损失金额的 10%进行考核。
6	乙方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责任性火灾事故。	根据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情况，参照以上标准分别考核。
7	乙方因管理疏忽、员工违章等原因导致工作期间或管辖范围内发生火灾险情。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并包赔甲方损失。
8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责任性交通事故	按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类事故考核标准执行，并包赔甲方损失。
9	乙方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发现职业病病例。	参照重伤考核标准
10	乙方原因导致被环保主管部门通报、考核的环保事件。	考核 1 万—5 万元/次，并按责任定性承担主管部门的考核或罚款，并包赔甲方损失。
11	乙方在甲方范围内发生性质恶劣的治安事件，或乙方员工组织或参与盗窃的事件。	考核 0.3—3 万元/次，并负责赔偿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国家法律处理。
12	乙方 3 个月内重复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伤亡、治安事件、违法事件或火灾事故、环保事件、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3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一类障碍	考核 1 万-3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4	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性二类障碍	考核 0.4 万-1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15	乙方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考核 0.1 万—0.4 万元/次，视具体情况追加考核同期电量损失。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5	乙方发生误操作事件	一般误操作考核 0.4 万—1 万元/次，恶性误操作按一类障碍考核，造成后果的按责任定性另外考核。
16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超过 24h），或谎报、瞒报，逃避责任等行为。	按事故事件的级别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考核（事故责任另计）
二	安全管理考核	
17	乙方不设立现场安全组织管理机构，不按要求设置安全员，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人员不具备国家要求的相应安全资格。	考核 0.1 万—0.5 万元/人·次
18	乙方新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考核 500—1000 元/人，屡教不改或形成普遍现象的加倍考核。
19	乙方人员变更未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方申报、备案的。	考核 500 元—1000 元/人·次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没有特种作业证，或不随身携带特种作业证。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考核 0.2 万—0.5 万元/人·次，特种作业证未随身携带考核 500 元/人次
21	乙方不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风险分析、隐患排查、事故应急等安全活动，或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0.1 万—0.3 万元/项
22	乙方不按要求落实甲方反事故措施或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
2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无特殊原因未安排整改的。	每逾期 1 天考核 500 元
24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未经许可，未履行完申请报批手续，违规建设。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并恢复原貌。
25	乙方未落实审批程序擅自开工	考核 0.2 万—0.5 万元/次，并立即停工整改。
26	乙方施工现场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或未及时备案，或超检验期使用。	考核 0.5 万—1 万元/次
27	乙方使用未经检验或超过检验期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28	乙方不按规定投入安全资金或虚报、瞒报安全设施投入情况。	考核 0.5 万—2 万元/次，并责令按规定投入足额安全资金。
29	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口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指挥，且态度恶劣、拒不整改的。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情节严重者驱逐出厂。
三	违章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30	乙方违反甲方两票管理制度	无票作业考核 0.3 万—1 万元/次，工作票不合格或未按安措执行的每次考核 500 元—0.2 万元
31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擅动甲方的生产设备、设施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2	乙方不经批准在甲方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变更设备设施用途。	考核 0.2 万元—0.5 万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损失另行考核。
33	乙方违规搭设脚手架或无票随意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未验收或无验收合格证投入使用。	脚手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考核 0.1 万—0.5 万元/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考核 0.5 万元—1 万元/处。
33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处、临边、起重等作业有关规定，隔离、防护设施不到位。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4	乙方在受限空间作业时，未办理许可票，未遵守通风、检测、监护、电动工具的使用、电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考核 0.1 万—0.5 万元/处
35	乙方违反起重设备使用规定或由于使用不当造成起重设备的损坏。	考核 0.1 万—0.3 万元/次，并负责修复。
36	乙方员工工作现场不穿戴或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合格工器具。	考核 500 元—0.1 万元/人·次
3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吸烟（规定的吸烟点除外）。	厂（场）区吸烟考核 500 元/人次，重点防火区域吸烟考核 0.1 万—0.2 万元/人·次。
38	乙方在重点防火部位违规动火	考核 0.2 万—0.5 万元/项
39	乙方高处动火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
40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消防水源，挪用、摆压、封堵、圈围、拆除、停用甲方消防设施。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并负责修复或恢复。
41	乙方未经批准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2	乙方不执行甲方临时电源管理规定，私拉乱接电线，或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43	乙方违反规程中有关电焊、气焊管理规定，气瓶储存、定置不附合规定，作业工具及施工工艺不附合要求。	考核 500 元—0.1 万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44	乙方车辆超速行驶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停放，违反甲方厂（场）区交通规定。	考核 200 元—500 万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照价赔偿。
45	乙方在甲方范围违反规定使用叉车、推扒机、电瓶车等厂内专用车辆，或车辆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可靠性能不达标。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四	其它类考核	
46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项目安全会议，或未及时传达、下发甲方专项要求、事故通报等。	考核 200—500 元/次
47	乙方违反《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搬运规定，造成厂区道路污染、草木或设备损坏等。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并负责修复。
48	乙方作业区域脏、乱、差现象严重，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考核 500 元—0.2 万元/次
49	乙方现场材料、工具、部件、棚架、油漆、废料等不符合定置管理要求，经提出后仍不整改	考核 500 元—0.2 万元/项
50	乙方设备作业区域不采取完善的隔离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或损坏，杂物掉入、设施损坏、环境污染等。	考核 500 元—0.1 万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51	乙方损坏或丢弃甲方设备标示牌及安措警示牌，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 元—200 元/个，并负责恢复。
52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其它未列事项。	考核 200 元—0.1 万元/次，或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5、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及价格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元）	税率	备注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完成进厂现场条件服务（含材料、拆装服务、项目运行调试、人工、运输费、税费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项	1			
2	运维服务（含材料、人工、税费及运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月	30			自项目达到运维服务标准的现场条件之日起为期三年（含性能测试服务期）
合计（元）：						
大写：		人民币				

注：1、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2、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依据国家相关税务法规开具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3.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公司（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7.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二）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低温 SCR 脱硝催化（155℃或以下）项目的业绩（服务、安装、运维或供货），业绩不少于 1 个。【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须体现业绩服务内容）、②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9. 相关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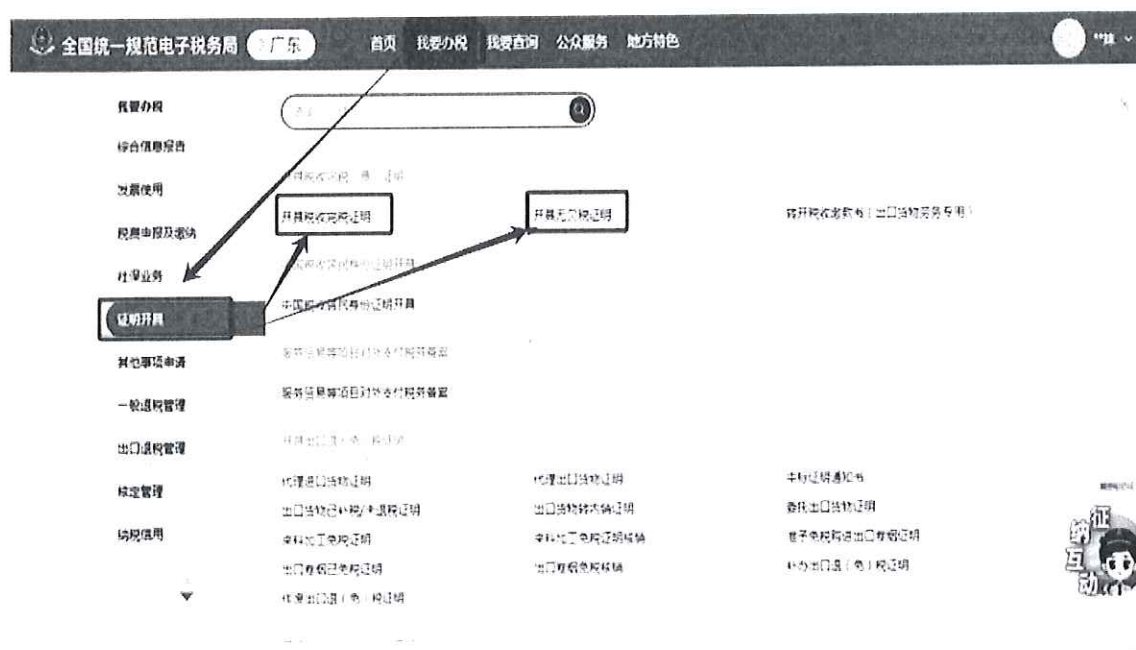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注意是 2 类证明，不得有遗漏】。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和【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的声明函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3号线低温SCR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DY-GK-2025-002）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1、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填写，如完全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可按如下“示例”进行填写。2、投标人若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商务要求及技术的的所有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示例：

用户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3 号线低温 SCR 脱硝催化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条款要求	无	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2、服务方案

3、.....

自行编写。

附件 1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投标时无须提供本模板格式）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16.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